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为实施上述交易，中外运集运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 333,742,322 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7.89%），具体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通控股 33,333,334 股股份（占安通控

股总股本的 0.79%); 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化资管”)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化资管持有的安通控股 82,908,988 股股份 (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1.96%); 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 33 号”)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招商港口持有的安通控股 39,000,000 股股份 (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0.92%)、国新股票宝 33 号持有的安通控股 178,500,000 股股份 (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4.2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 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上述协议转让以及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 33 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均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能否完成尚有不不确定性。

同时, 作为整体交易的一部分, 中外运集运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增持安通控股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 亿元 (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 (含本数), 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3.20 元/股 (含本数) (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为执行上述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安通控股 50,876,231 股股份 (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 1.20%), 已增持金额约为 1.59 亿元 (不含税费)。鉴于安通控股的股价已经超过 3.20 元/股, 中外运集运将根据招商轮

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由招商轮船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择机开展增持交易（不受原设定增持价格上限的约束）。

上述增持事项正在推进中，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